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竣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竣維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